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5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下午3:0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3名,公司非独立董事马全丽女士、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独立董事朱新蓉女士、黄静女士、孙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周义盛先生未参加会议。因董事长辞职,本次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汪梅方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9-5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051,075股(含)且不超过47,671,505股(含),拟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7,671,505股(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8,852.28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34,051,075股(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7,751.63万元。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852.2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短期内会造成公司偿债资金的减少以及偿债能力的下降,可能会增加债权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5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取消部分要约收购中百集团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6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收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部分要约收购中百集团股份计划的函》,函全文如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计划要约收购中百集团不超过10.14%的股份,要约收购价为8.1元/股,并在报告书中指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加强与中百集团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提升中百集团价值,不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但此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永辉超市最多可持有中百集团40%的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持有中百集团34%的股份,中百集团会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故永辉超市与中百集团实际控制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就中百集团经营管理以及未来发展方向达成了高度共识,永辉超市认为协商结果达到了要约收购的目的,决定取消本次要约计划,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次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国资与永辉超市签署《合作备忘录》暨永辉超市取消部分要约收购中百集团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6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分别收到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商联集团)《关于与永辉超市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函》、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国资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函》,函的全文如下:

近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资")因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的要求,进行了友好磋商,就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达成了全方位共识,双方签订了《合作备忘录》。

《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为:

一、维持中百集团现有实际控制人不变

永辉超市支持武汉国资作为中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永辉超市不谋求中百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二、共同制定合作发展计划

双方将协同并支持中百集团在三个月内拟定中百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投资规模。

三、进一步推进中百集团经营班子市场化改革

(一)中百集团董事长由武汉国资提名,中百集团总经理由永辉超市提名,经由中百集团董事会聘任产生。经营团队对董事会负责。

(二)在原有聘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将经营管理团队明确为从市场机制遴选,受制于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身份,享受公平市场待遇。

四、股份回购与员工股权激励

(一)双方支持中百集团提出的股份回购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方案。

(二)武汉国资将协助中百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五、战略合作、协同发展

双方将在确保不影响中百集团市场化主体地位以及独立性的前提下,永辉超市帮助中百集团优化业务流程;促使中百集团在采购、物流、人资、财务预算管理等各方面加强与永辉超市的战略合作,协同发展。

六、业绩计划

力争在三年时间,中百集团主营业务销售净利率提高至2.5%。

七、党建工作

积极发挥中百集团党组织引领作用,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八、双方成立发展计划工作组,逐项落实《合作备忘录》的各项工作。

永辉超市认为《合作备忘录》的内容充分体现了永辉超市一贯坚持的中百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的初衷;股东之间相互尊重、改进公司治理、改良公司经营业绩的共识有了充分提升。经其董事会第四届十五次会议决定:取消2019年4月11日向中百集团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计划,维持29.86%的持股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6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本部B座5楼508号会议室(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53)。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537,285股,占公司总股本34%)(以下简称"武商联")以书面方式提交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百集团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武商联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B座5楼508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冀志斌)。

(二)《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杨敏)。

(三)《关于补选公司懂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杨晓红)

议案(一)、(二)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议案(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4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7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和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12月20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7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该次会议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该次会议未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调整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2.公示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5日;

3.公示途径:公司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等形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明、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签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10541140

通用名称: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SD/L株+LW/L株)

商品名称:无

含量规格:2头份/瓶;5头份/瓶;10头份/瓶;20头份/瓶;50头份/瓶

批文有效期:2019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05日

二、新兽药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已经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除常规监管批签发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

三、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佑本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

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王志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军	集中竞价交易	450,000	0.07%
合计	—	450,000	0.0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4,108,931	0.65%	3,658,931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233	0.16%	577,233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1,698	0.49%	3,081,698	0.49%

注: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志军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王志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志军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王志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6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唐吉主持,39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李扬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